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澳
- （6）人员信息：

2022 年末合伙人 84 人，注册会计师 4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13 人。

（7）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65,622.84 万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 58,493.6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9,376.19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7 家，审计收费为 7,940.84 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455.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莉

陈莉，自 199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计婷

计婷，自 201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傅磊

傅磊，自 2011 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完成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